

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

易經學習班教材-14

革卦第四十九

革☲☵ 離(火)下☲ 兌(澤)上☱ 綜卦鼎☱☲ 錯卦蒙☶☵ 交卦睽☵☲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風火家人☱☲	天風姤☱☴	澤天夬☱☲	天火同人☲☱	澤風大過☱☲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革¹，己日乃孚，元亨利貞，悔亡²。

◎彖曰：革，水火相息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，曰革。己日乃孚，革而信之³，文明以說，大亨以正，革而當，其悔乃亡⁴。天地革而四時成，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，革之時大矣哉⁵。

◎象曰：澤中有火，革，君子以治曆明時⁶。

淺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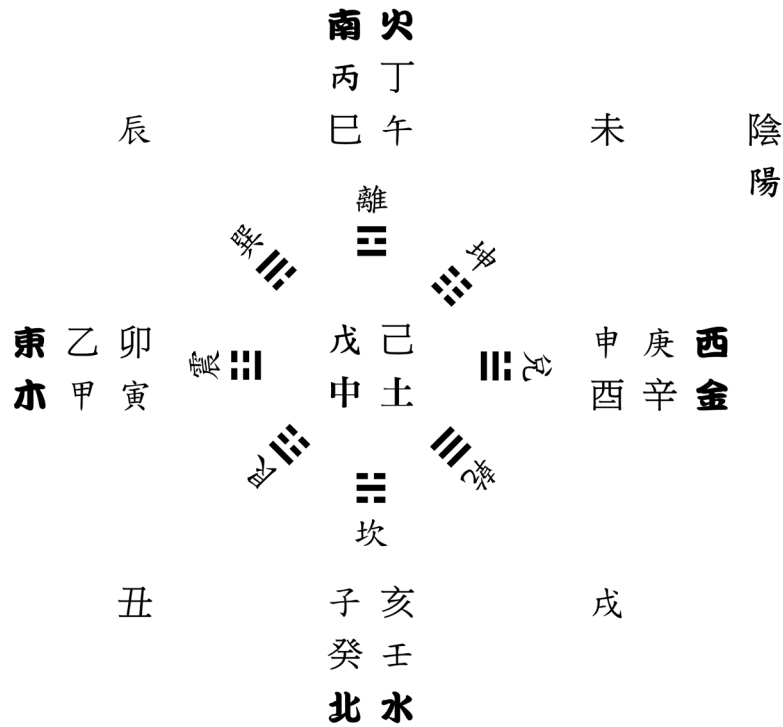
1. 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革者變革也，澤在上，火在下，火燃則水涸，水決則火滅。又中少二女不相得，故其卦為變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井道不可不革，故受之以革，所以次井。』」

2. 革，己日乃孚，元亨利貞，悔亡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己者信也，五性，仁義禮智信，惟信屬土，故以己言之，不言戊而言己者，離兌皆陰卦，故以陰土言。且文王圓圖，離兌中間乃坤土，故言己也。凡離火燒兌金斷裂者，惟土可接續，故月令於金火之間，置一中央土。十干丙丁戊己而後庚辛，言離火燒金，必有土方可孚契之意，日者離為日也。」

己日乃孚者，信我後革也。言當人心信我之時，相孚契矣，然後可革也。不輕于革之意，元亨利貞悔亡者，言除弊去害，掃而更之，大亨之道也。然必利于正，亨于正，則革之，當其可而悔亡矣。蓋不信而革，必生其悔，惟亨而正，則人心信我矣，所以己日乃孚，而後革也。」

【按】：井使用久之後，通常需要汰舊換新，把舊的不好換成新的，此即變革需待時方能取信於人，而已日象徵成果已經展現、信用累積足夠，且革之行徑必須符合元亨利貞四德，方可使悔恨消失，《周易禪解》：

「夫邑改而井不改者，言其處也。井舊，則无禽而泥，可弗革乎？學者以變化氣質為先，猶火之鍛金也。方其煨也，金必苦之，既煨成器，而後信火之功也。此革之道，即乾坤之道，大亨以正者也，未信故有悔，已孚則悔亡矣。」



3.革，水火相息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，曰革。己日乃孚，革而信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象釋卦名，以卦德釋卦辭，而極贊之。火燃則水乾，水決則火滅，又相滅息之勢。少女志在艮，中女志在坎，有不相得之情。水火以滅息為革，二女以不能同居，各出嫁為革，故曰革。革而信之者，言革而人相信也。」

4.文明以說，大亨以正，革而當，其悔乃亡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離之德明，兌之德悅，明則識事理而所革不苟。悅則順時勢而所革不驟。大亨者，除弊興利，一事之大亨也。伐暴救民，舉世之大亨也。以正者，揆之天理而順，質之人心而安也。又亨又正，則革之攸當，所以悔亡。」

【按】：文明以說亦可視為開創新文明使百姓喜悅，為革之當，方可悔亡。

5.天地革而四時成，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，革之時大矣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陽極則陰生而革乎陽，陰極則陽生而革乎陰，故陰往陽來而為春夏，陽往陰來而為秋冬，四時成矣。命者，王者易姓受命也。王者之興，

受命于天，故曰革命。天命當誅，順天也，人心共忿，應人也。天道改變，世道遷移，此革之大者，然要之同一時也。時不可革，天地聖人，不能先時；時所當革，天地聖人不能後時。革之時不其大哉，...堯授舜，舜授禹，湯放桀，武王伐紂，時也。」

【按】：四季變換均為前季生後季，春(木)→夏(火)→秋(金)→冬(水)，僅夏剋秋，故有三伏天，夏至、小暑、大暑、立秋，之後為處暑，秋天之後但暑氣尚存。

初伏	夏至後第三個庚日 ^{入伏} 起到第四個庚日前一天。
二伏	第四庚日後至立秋後第一個庚日前，由於第五庚日可能出現在立秋日前後，故中伏可能為 10 天或 20 天。
三伏	立秋後第一庚日至第二個庚日，第二個庚日定為出伏，即伏天結束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革而信之，明未革則人不信也，革而當，乃使人信，其悔乃亡，明不當則悔不亡也，須如天地之革時，湯武之革命，方可取信于人耳，革何容易。」

6.澤中有火，革，君子以治曆明時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水中有火，水若盛則息火，火或盛則息水，此相革之象也...。又作曆時者，四時也。治曆以明其時，晝夜者一日之革也，晦朔者一月之革也，分至者一年之革也，元會運世者萬古之革也。」

【按】：治曆即改朝換代後之改正朔、易服色，象徵舊時代之結束，如改立法、年號甚至服飾與裝扮，明時即彰顯該時應做何事。革卦結束後便應建設，即進入鼎卦。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九，鞶用黃牛之革¹。象曰：鞶用黃牛，不可以有為也²。
- ◎六二，己日乃革之，征吉，无咎³。象曰：己日革之，行有嘉也⁴。
- ◎九三，征凶，貞厲，革言三就，有孚⁵。象曰：革言三就，又何之矣⁶。

淺註

- 1.鞶用黃牛之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離為牛^{畜牝牛，吉}，牛之象也。...鞶者固也，以皮束物也。束之以黃牛之革，則固之至矣。此爻變，即遯^{初至五爻}之

艮止矣。艮止故不革，所以爻辭同^{執之用黃牛之革}。本卦以離火革兌金，下三爻主革者也，故二三言革，上三爻受革者也，故四言改，五六言變。

初九，當革之時，以陽剛之才，可以革矣。然居初位，卑無可革之權。上無應與，無共革之人，其不可有為也必矣。但陽性上行，火性上炎，恐其不能固守其不革之志。故聖人教占者曰，革道匪輕，不可妄動，必固之以黃牛之革而後可，所以其象如此。」

2. 鞏用黃牛，不可以有為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無位無應之故。」

【按】：不可以有為即先從不革之態度為之，此時位初無應且居革之初，故教誡之莫急於革，爻變後為咸[䷞]，須從感動人心做起，黃牛之革亦象徵保守勢力之堅固，故不可堅持一定要革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曰不可以有為者，戒之之嚴也。以此戒之，猶有晁錯削七國之禍。」

此似黃花崗七十二烈士起義之際，時機雖接近成熟，但若衝動容易犧牲。就商業角度觀之，電子商務是未來主流，但若在其通路尚未打開時^{市佔率與獲利成指數型關係}，便發生資金短缺之問題，便容易失敗，本爻與六二象徵剛柔際，顯示掌握關鍵時機之不易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離為能革，兌為所革。而初九居下，上無應與，此不可以有為者也，但用黃牛之革以自鞏固可耳。」

3. 己日乃革之，征吉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離為日，日之象也。陰土，己之象也。此爻變夬，情悅性健，故易于革。六二以文明之才，而柔順中正，又上應九五之君，故人皆尊而信之，正所謂己日乃孚，革而信之者也，故有此象。占者以此象而往，則人皆樂于耳目之新，有更化善治之吉，而無輕變妄動之咎矣，故占者吉而无咎。」

4. 己日革之，行有嘉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應九五故有嘉，即征吉二字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柔居中正，有待時而革則吉之相，上應九五，象徵宜先感動領導階層使之領導變革，即順勢而為，本爻為卦中卦^{二至五爻}姤[䷫]之初六，表天時到了；爻變為夬^決[䷪]，表應行動，而爻居於地上，象徵已有地利，應廣求認同^{人和}。

新模式出現時，關鍵在於用戶對於新模式之適應，如：MOMO 與蝦皮等電子商務之免運、Foodpanda 與 Uber Eats 之免外送費，或線上課程之突然爆發，如何適應線上模式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柔中正，為離之主，得革物之全能者也，革必已日乃孚，而上應九五，是其嘉配，故征吉而无咎。」

5. 征凶，貞厲，革言三就，有孚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革言者，革之議論也。正應兌為口，言之象也。...就者成也，三就者，商度其革之利害可否，至再至三，而革之議論定也。...九三，以剛居剛，又居離之極，蓋革之躁動，而不能詳審者也。占者以是往，凶可知矣。故雖事在所當革，亦有危厲。然當革之時，不容不革，故必詳審其利害可否，至于三就，則人信相孚，可以革矣。故教占者必如此。」

6. 革言三就，又何之矣：「言議革之言，至于三就，則利害詳悉，可否分明，又復何之。」

【按】：九三剛居剛位，火性燥烈，下有陰爻相承，恐其急於革，故以征凶與貞厲戒之，復以三就^{再三修正與討論}囑之，亦即非一蹴可幾，之為往，何之即此外無他法之意。

商場上推出新產品或軟體均如是，往往需修正再修正，方可達到完善。產品創新須再三修正以求完善，踏入新市場，常被舊產品攻擊^{孚力是否足夠？}

切記：切莫為了創新而創新，為了變革而變革，例如有點尷尬的失敗創新：哈雷機車香水、高露潔牛肉千層麵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過剛不中，而應上六，上六陰柔得正，乃君子而如文豹者也，何容更以剛燥革之。征則必凶，雖得其貞，亦仍危厲。但可自革以相順從，其言至于三就，庶亦可以取信也。」

◎九四，悔亡，有孚，改命吉¹。象曰：改命之吉，信志也²。

◎九五，大人虎變，未占有孚³。象曰：大人虎變，其文炳也⁴。

◎上六，君子豹變，小人革面，征凶，居貞吉⁵。象曰：君子豹變，其文蔚也；小人革面，順以從君也⁶。

淺註

1. 悔亡，有孚，改命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改命者，到此已革矣。離交于兌，改夏之命令于秋矣。所以不言革而言改命，如湯改夏之命而為商，武改商之命而為周是也。九四之位，則改命之大臣，如伊尹太公是也。有孚者，上有孚于五，下而孚于民也。」

九四卦已過中，已改其命矣。改命所係匪輕，恐有所悔。然時當改命，不容不改者也，有何悔焉，是以悔亡。惟于未改之先，所改之志，孚于上下，則自獲其吉矣。故教占者如此。」

2.改命之吉，信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志者，九四之志也。信志者，信九四所改之志也。上而信于君，下而信於民，必如是信，我方可改命也。信乃誠信，及爻辭孚字。」

【按】：爻處水火之際，不容不革，中爻為天與風，象徵天命，故有改命之吉，如漢之改秦之命，除捨其苛政，亦從其德，採鄒衍之相剋說：「五德從所不勝，虞土、夏木、殷金、周火。」至秦為水德，秦代尚黑，以十月為正，至漢朝漢高祖認為秦朝太短故非正命，採水德，武帝採信土德，尚黃服；王莽篡漢後，採劉向、劉歆之五行相生說，並修改漢朝以前諸朝代的德性，交替順序為：黃帝(土)→夏(金)→商(水)→周(木)→漢(火)，後世皆然，故稱炎劉。

商業思維觀之：沒跟上時代的，便會被革除，如 NOKIA、Motorola VS. 智慧型手機；百視達 VS. Netflix；柯達 VS. 數位相機時代 VS. 手機兼相機時代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兌金之質，本待煅以成器，而九四无應于下，則无肯成我者，悔可知也。但剛而不過，又附近于離體之上，其志可信，故悔亡而有孚，可以改其所秉之定命，而日進于自利利他之域矣。」

3.大人虎變，未占有孚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陽剛之才，中正之德，居尊位而為革之主，得稱大人...。兌為正西，乃仲秋鳥獸毛毳^{音顯，鳥獸新換之毛狀}，變之象也。乾之五則曰龍，革之五則曰虎，若以理論，揖遜者見其德，故稱龍。征誅者見其威，故稱虎...。」

九五以陽剛中正之才德，當兌金肅殺之秋，而為順天應人之舉。九四為改命之佐，已改其命矣，是以為大人者，登九五之位，而宇宙為之一新，故有大人虎變之象。此則不待占決而自孚信者也。」

4.大人虎變，其文炳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文炳以人事論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殊徽號，變犧牲，制禮作樂，炳乎其有文章是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以虎來比喻變革之成功，與乾卦之飛龍在天有別，象徵為真實人世間之變革，虎之皮毛向來為傳統認為之最美，上卦為兌卦，承文

王後天八卦圖中，兌為西方卦以白虎比喻之，九五正應於六二，下卦為離有占卜之意，故以未占有孚比喻之。

九四改命後要靠九五與上六之具體表現，故象辭曰文炳，象徵火之光明，即下達政令，改善人民生活，使人民感受變革之好，產生信任，方可使革卦大功告成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此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之事也。」

未占有孚之思維-換成是我們，會繼續出兵嗎？周武王伐紂之際，有人占卜顯示出師不利，復以中軍大旗折損，姜子牙：「枯草^{著草}朽骨^{龜殼}，安可知乎？」獨排眾議而出兵。

君相造命之思維-超越迷信，創造屬於自己的格局，每個人都是自己的「君」，應當自己判斷，莫執著於任何形式之預測，爻變為豐^豐，最終建立豐功偉業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陽剛中正之大人，又得六二陰柔中正之應以輔助之，故如虎之神變，炳乎有文，不待占而足以取信于天下也。」

5.君子豹變，小人革面，征凶，居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革命之時，如鼓刀之叟，佐周受命，此豹變者也。又如蕭何諸臣，或為吏胥，或販繒^{絲織品}屠狗^{樊噲，音快}，後皆開國承家，列爵分土，亦豹變者也。...蓋九五既虎變而為天子，則上六即豹變而為公侯，若下句小人則百姓矣。革面者，言舊日面從于君者亦革也，如民之從桀紂者，不過面從而心實不從也。及湯師之興，則東征西怨，南征北怨，面從之偽皆革而心真實以向湯武矣。如民之從紂者，不過面從，而心實不從也。...故戒占者，不守其改革之命，而別有所往則凶。能守其改革之命，則正而吉也。」

6.君子豹變，其文蔚也。小人革面，順以從君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其文蔚者，冠裳一變，人物一新也。順以從君者，兌為悅，悅則順，即中心悅而誠服也。蔚本益母草，其花對節相開，亦如公侯相對而並列，故以蔚言之。豹次于虎，獸不同也。炳從虎，蔚從草，文之大小顯著不同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陰柔居上，可能為前朝大老或功臣，以君子豹變且草木茂盛之文采象徵之，至此革道已成，更莫再變，故以征凶戒之，而人民未能體會革之好處故僅能表面順從，在位之君子需居貞更待時日，取信於小人後，方能有孚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故苗民七旬而乃格，舜猶以為速，商民三紀^{十二年}而乃變，康王不以為遲。」此亦為周滅商後，仍將商之遺

民微子啟封於宋，亦即變革完成後，要給大眾時間適應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豹亦生而有文者也，但待時而變現耳。九三剛燥小人，既見其變，亦革言三就以相順從，然僅革面，未始革心，君子正不必深求也。若欲令心革而往征之，未免得凶，惟居貞以默化之則吉。」

綜觀

革卦以澤上火下取變革之意，卦辭談到元亨、悔亡，強調變革一定要進行，但必須有「乃孚」、「己日」、「利貞」三個條件，下三爻談到變革前之準備，初九「鞏用黃牛之革」強調時機尚未成熟，不可有為；六二「己日乃革之」象徵變革條件已經部份成熟，但不可倉卒為之，需順勢而為；九三「征凶，貞厲，革言三就」，強調變革已經勢在必行，但仍需三就修改討論以求其周備；上三爻談到變革後之事，九四象徵革道已初成，故「有孚，改命吉」；九五以變革之業已為著明，天下皆知，故以「大人虎變」喻之，需以政令文炳文宣公告成之；上六為守成之際，故以「君子豹變」喻之，然被領導階級之小人仍可能未能完全理解變革之事，故僅為革面順之，而虎豹變之後象徵天下革道大成，仍需堅貞守之，若持續變革則反而有凶。

鼎卦第五十

鼎☱ 巽(風)下☴ 離(火)上☲ 綜卦革☱ 錯卦屯☵ 交卦家人☱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天風姤☱	澤天夬☱	火澤睽☱	澤風大過☱	火天大有☱

卦辭、象辭與象辭

◎鼎¹，元吉，亨²。

◎象曰：鼎，象也。以木巽火，亨飪也³。聖人亨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養聖賢⁴。巽而耳目聰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元亨⁵。

◎象曰：木上有火，鼎，君子以正位凝命⁶。

淺註

1. 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鼎者，烹飪之器，其卦巽下離上，下陰為足，二三四陽為腹，五陰為耳，上陽為鉉，鼎之象也。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飪，鼎之用也。《序卦》：『革物者，莫若鼎，故受之以鼎，所以次革。』」

【按】：古人重鼎，鼎可將熟食轉變為生食，為革之至，復可抑制疾病；後為國家重器，本卦與井均係取器為象。

2. 鼎，元吉，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象辭，明觀孔子《象辭》：『是以元亨』，則吉字當從《本義》，作衍文。」

3. 鼎，象也。以木巽火，亨飪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體釋卦名，又以卦德卦綜卦體釋卦辭。象者，六爻有鼎之象也。巽者入也，以木入于火也。亨煮也，飪熟食也。亨飪有調和之義，故《論語》曰：『失飪不食^{烹飪狀況}有問題，不吃』。象者鼎之體，亨飪者鼎之用，所以名鼎。」

4. 聖人亨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養聖賢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聖人者君也，聖賢者臣也。古人有聖德者，皆可稱聖，如湯誥稱伊尹為元聖是也。亨飪之事，不過祭祀賓客而已。祭祀之大者，無出于上帝，賓客之重者，無過于聖賢。享上帝貴質，故止曰亨。享聖賢貴豐，故曰大亨。所以享帝用特牲，而享

聖賢以饗牲牢禮也。」

【按】：亨指烹飪，《周易本義》：「享帝貴誠，用犢而已。」甲骨文之「帝」為積薪架柴，商時已有「帝」之稱號，面對未知之天神以上帝稱之，以烹小牛祭拜上帝，養賢則須以三牲具足之大亨。

- 5.巽而耳目聰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元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巽而耳目聰明者，內而此心巽順，外而耳目聰明也。離為目，五為鼎耳，故曰耳目。皆有離明之德，故曰聰明。柔進而上行者，鼎綜革，二卦同體，文王綜為一卦，故《雜卦》曰：『革去故也，鼎取新也』，言革下卦之離，進而為鼎之上卦也。進而上行，居五之中，應乎二之剛也。若以人事論，內巽外聰，有其德，進而上行，有其位，應乎剛有其輔，是以元亨。」
- 6.木上有火，鼎，君子以正位凝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正對偏倚言，凝對散漫言。正位者，端莊安正之謂，即齋明盛服，非禮不動也。凝者成也、堅也，命者天之命也，凝命者，天命凝成堅固，國家安于磐石。所謂協乎上下，以承天休也。鼎譬之位，命譬之實。鼎之器正，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實。君之位正，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命...。」

孔子因大禹鑄九鼎象物，成王定鼎于郊音夾入，今洛陽，卜世三十，卜年七百，所以說到正位凝命上去。周威烈王二十三年，九鼎震三家分晉，戰國之始，此不能正位凝命之兆也，其後秦遂滅周，取九鼎。則鼎所係匪輕矣，故以鼎為宗廟之寶器。及天寶五年，宰臣李適之常列鼎俎音組，放祭品之器物，具膳羞美食，中夜，鼎躍相鬪不解，鼎耳及足皆折，豈以明皇不能正位凝命，而有幸蜀之禍與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鼎者，國之重寶，君位之所寄也。得其道以正其位，則命可凝；德不稱位，則命去而鼎隨去矣。約象明之，德如木，命如火，有木則有火，木盡則火亡；有德以正其位則命凝，德亡則命亡，故曰：『惟命不于常也。』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六，鼎顛趾，利出否，得妾以其子，无咎¹。象曰：鼎顛趾，未悖也。利出否，以從貴也²。
- ◎九二，鼎有實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³。象曰：鼎有實，慎所之也；我仇有疾，終无尤也⁴。
- ◎九三，鼎耳革，其行塞，雉膏不食。方雨虧悔，終吉⁵。象曰：鼎耳革，失其義也⁶。

淺註

- 1.鼎顛趾，利出否，得妾以其子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鼎為寶器，主器者莫若長子，則子之意，亦由鼎而來也。顛趾者，顛倒其趾也。凡洗鼎而出水，必顛倒其鼎，以鼎足反加于上，故曰顛趾。否者，鼎中之污穢也。利出否者，順利其出否也，故孔子曰鼎取新也...。言洗鼎之時，趾乃在下之物，不當加于其上。今顛于上，若悖上下之序矣。然顛趾者，非得已也，以其順利于出否也...初六居下，尚未烹飪，正洗鼎之時，顛趾以出否。」
 - 2.鼎顛趾，未悖也。利出否，以從貴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未悖者，未悖于理也。言以顛趾于鼎之上，雖若顛倒其上下之序，然洗鼎當如此，未為悖理也。貴對賤，言鼎中之否，則賤物也。以從貴言，欲將珍羞貴重之物，相從以實于鼎中，不得不出其否賤，以濯潔也。」
- 【按】：顛趾出否係為將鼎顛倒再清出沉積穢物，象徵革命後去除前朝遺弊，此具相當風險，或可能動搖國本，然此為必須之行為故象辭言「未悖也」，為了建立健全之政權，此為必需之行為，故以「從貴」喻之；若以人事面觀之，政權替換後，常會大力更換前朝人馬，而僅保留部分關鍵人員，亦為顛趾出否之意。

另得妾以其子，係比喻做一負面之事成就另一件重要之事，凡事不能僅看壞處，歷來政權移轉後，新任君王莫不廣納妾以確保後繼有人，妾身分雖低，多妾易有貪色之污名，但得子便為貴。另觀孔鯉納妾之事可知夫子觀念之合宜，君子不應納妾，但礙於無後故許之，妾生孔伋^{述聖子思}，孔鯉去世後又讓其妾改嫁，顯見其合宜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初為鼎趾，應四故顛，然及其未烹物而顛之，舊積否惡從此可出矣，顛趾如得妾，出否如得子，母以子貴，因其子而知得妾

之未悖，因出否而知顛趾之有功也。」

3.鼎有實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鼎有實者，既洗鼎矣，乃實物于其中也。陽實陰虛，故言實。仇者，匹也，對也，指初也。疾者，陰柔之疾也。即者就也。言初雖有疾，九二則剛中自守，不能使我與之即就也。此九二之能事，非戒辭也。」

4.鼎有實，慎所之也；我仇有疾，終无尤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慎所之者，慎所往也。此一句亦言九二之能事，非戒辭也，言九二有陽剛之實德，自能慎于所往，擇善而交，不失身于陰黨也。終无尤者，言我仇雖有疾，然慎于所往，不我能即，而不失身于彼，有何過尤哉。」

【按】：九二為鼎實體，可裝食物，就鼎中食物觀之，九二為最不易熟且墊底之食材，雖不精美但卻不可或缺，鼎食往往先從上取食九四，到最後方食九二，故有「不我能即」之述，「不我能即」為「不能即我」之倒裝句，卻能吉即應循象辭之行。

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讎猶應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『嘉偶曰妃。怨偶曰仇。』按仇與逌古通用。」就此觀之，初六與六五均可能為仇，若指初六，則係與過去之積弊或舊有基層人事接近，易受妒害，應謹慎行之。若指六五，則指基層主管與高階領導關係，上有九三與九四隔阻，故不能重用九二，此時九二有實，故謹慎待九四垮台之際即可受重用，此須慎所之方能無尤，「尤」除過失外，受有怨尤之意，終無尤即「人不知而不愠」之意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二當鼎腹之下分，陽剛故為有實，上應黃耳金鉉之六五。能護守之，初雖顛趾而有疾，終不害及我也。然在二，則宜慎所之矣。」

5.鼎耳革，其行塞，雉膏不食。方雨虧悔，終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其行塞者，不能行也。離為雉，雉之象也。坎^{中爻大坎，有耳象}為膏，膏之象也。...鼎之所賴以舉行者耳也，三居木之極，上應火之極，木火既極，則鼎中騰沸，併耳亦熾熱革變，而不可舉移矣，故其行塞也。」

兩者水也，虧者損也，悔者鼎不可舉移，而雉膏之美味，不得其食，不免至于悔也。方雨虧悔者，言耳革不食，惟救之以水耳。...終吉者，鼎可移，美味可食也。九三以陽剛居鼎腹之中，本有美實之德，但應與木火之極，烹飪太過，故有耳革行塞，雉膏不食之象。然陽剛得正，故又有方

雨虧悔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始雖若不利，終則吉也。」

- 6.鼎耳革，失其義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義者宜也，鼎烹飪之木火不可過，不可不及，方得烹飪之宜。今木火太過，則失烹飪之宜矣，所以耳革也。」
【按】：鼎食已成，鼎耳滾燙不易移動，導致雉膏不食，以耳革喻之。九三未能被六五重用，與九二似同而異，除九四阻隔，關鍵在九三過剛不中，雖正但與六五無應，故失其義，似井九三之井渫^{音謝}不食，但六五為文明之主，若能轉柔虧悔，終成六五求於九三而降雨之吉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三當鼎腹之中分，其實腴美，有雉膏可食矣。上无應與，如鼎方革耳而不可行者焉！賴六五柔中之黃耳，貫上九剛而不過之玉鉉，方將舉二以及三，如陰陽之和而得雨，則可以虧悔而終吉矣。懷道而不思致用，故失其義，猶所云不仕无義，激之使及時行道也。」

- ◎九四，鼎折足，覆公餗^{音素}，其形渥，凶¹。象曰：覆公餗，信如何也²。
 ◎六五，鼎黃耳金鉉，利貞³。象曰：鼎黃耳，中以為實也⁴。
 ◎上九，鼎玉鉉，大吉，无不利⁵。象曰：玉鉉在上，剛柔節也⁶。

淺註

- 1.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爻兌，為毀折，折之象也。鼎實近鼎耳，實已滿矣，令震動，覆之象也。餗者羹糝^{音傘}也，八珍之膳，鼎之實也。鼎以享帝養賢，非自私也，故曰公餗。渥者濡也，言覆其鼎，而鼎之上皆濡其羹糝^{音傘}也。以人事論，項羽之入咸陽，安祿山之陷長安，宗廟燒焚，寶器披離，不復見昔日彼都人士之盛，其形渥之象也...。九四，居大臣之位，任天下之重者。但我本不中不正，而又下應初六之陰柔，則委任亦非其人，不能勝大臣之任矣，卒至傾覆國家。」
- 2.覆公餗，信如何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信者信任也，言以餗委托信任于人，今將餗覆之，則所信任之人為何如也。」
【按】：《繫辭傳》：「子曰：『德薄而位尊，知小而謀大，力小而任重，鮮不及矣。《易》曰：【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】言不勝其任也。』」此即誤用不賢之小人而導致其重任之傾覆，猶如齊景公誤信犁彌之讒言，導致其名聲掃地之事，乾隆任用和坤亦似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四當鼎腹之上分，其實既滿，而下應初六，則不勝

其重，足云折矣。形貌能无赧汗乎？始也不自知其德薄，知小力小，妄據尊位，而謀大任重，今一旦不勝其任，此其所自信者為如何也。」

3.鼎黃耳金鉉，利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五為鼎耳，黃中色，五居中，黃耳之象也...。在鼎之上，受鉉以舉鼎者耳也。在鼎之外，貫耳以舉鼎者鉉也。蓋鉉為鼎之繫，繫于其耳，二物不相離，故並言之。六五有虛中之德，上比上九，下應九二，皆其剛明，故有黃耳金鉉之象。鼎既黃耳金鉉，則中之為實者，必美味矣。而占者則利于貞固也，因陰柔，故戒以此。」

4.鼎黃耳，中以為實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黃中色，言中乃其實德也，故云黃耳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主天下有二道，持盈以中正，則為天下之利，不中不正則驕心生，明皇之季是也；用臣以剛直則為天下之利，不剛不直則諛臣進，元帝之貢薛韋匡是也。」

元帝曾向父親進言：「持刑太深，宜用儒生。」宣帝在訓斥其時說：「漢家自有制度，本以霸王道雜之，奈何純用德教，用周政乎？」《漢書元帝紀》：「元帝多材藝，...少而好儒，及即位，徵用儒生，委之以政，貢、薛、韋、匡迭為宰相。而上牽製文義，優游不斷，孝宣之業衰焉。然寬弘盡下，出於恭儉，號令溫雅，有古之風烈。」

此為鼎道大成之際，領導者應黃耳以虛受言，移鼎應似金之剛毅，非僅以柔善治國，即《孟子·離婁》：「徒善不足以為政，徒法不能以自行。」上九亦似前朝大老，六五亦需多加仰仗之，且莫棄如敝履，批判前朝之失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五為鼎耳，而有中德，故其色黃，以虛受實，故為金鉉。鉉即指上九也，以鉉貫耳，以耳舉鼎，盡天下聖賢而養之，豈非聖人大亨之正道乎？然六五自本无實，特下應九二之剛中以之為實，即以此而養天下，所謂為天下得人者耳。」

5.鼎玉鉉，大吉，无不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九居鼎之極，鉉在鼎上，鉉之象也。...玉豈可為鉉，有此象也，亦如金車之意。鼎之為器，承鼎在足，實鼎在腹，行鼎在耳，舉鼎在鉉，鼎至于鉉，厥功成矣。功成可以養人，亦猶井之元吉，大成也，故大吉无不利。上九以陽居陰，剛而能柔，故有溫潤玉鉉之象。」

6.玉鉉在上，剛柔節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剛柔節者，言以陽居陰，剛而能節之以柔，亦如玉之溫潤矣，所以為玉鉉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上為鼎鉉，自六五觀之，則如金之剛，自其剛而不過之德言之，則如玉之潤矣。金遇猛火則鎔，玉非火所能壞，以此舉鼎，故大吉无不利也。」

金貴重但有價，象徵物質，而圭玉則無價，象徵精神，玉鉉即指移鼎需剛柔相節。爻變為恆☱，六五時之金鉉指建國之始可從專注於物質建設，後上九轉為玉鉉則指維繫國家長治久安需靠無形之文化教養，周朝長治久安即仰仗周禮。

綜觀：

鼎為國家重器，初六為鼎足，支撐鼎身，象徵欲烹之前須先顛趾出否，雖有風險但未違背正道；九二有實，與上相應，能剛中使初六無從妒害，或待時不與九四爭鋒則吉；九三陽剛無應，故有「其行塞，雉膏不食」之象，但能守正終究會陰陽正和成雨；九四應於初六，位高權重卻不中不正，無法勝任，將「鼎折足，覆公餗」；九五虛中待鉉而舉，比於上九故曰金鉉，能利貞則有金鉉舉鼎供養天下；上九為一陽橫於鼎耳之上，剛居柔位，以玉鉉喻前朝之賢人君子，或安定國家之教化軌則。

震卦第五十一

震☳ 震(雷)下☳ 震(雷)上☳ 綜卦艮☶ 錯卦巽☴ 交卦震☳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山雷頤☶☳	水山蹇☵☶	雷水解☳☵	水雷屯☵☳	雷山小過☱☳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震¹，亨。震來虩虩^{音係}，笑言啞啞^{音餓}，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^{音筆啗，2}。

◎彖曰：震，亨。震來虩虩，恐致福也；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；震驚百里，驚遠而懼邇也³，出可以守宗廟社稷，以為祭主也⁴。

◎象曰：洊^{音見}雷震，君子以恐懼脩省⁵。

淺註

1.震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震者動也，一陽始生于二陰之下，震而動也。其象為雷，其屬為長子。《序卦》：『主器者莫若長子，故受之以震，所以次鼎。』」

【按】：震艮相綜，象徵行止一體兩面，猶如太極，動極轉靜，然靜轉動時須漸☳且猶如群雁之動，震為雨之辰，象徵陰陽合和之際所產生之影響，主器者將面臨諸多震和考驗，震亦位居東方，故古有「東宮太子」。

2.震，亨。震來虩虩，笑言啞啞，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虩虩，恐懼也。虩本壁虎之名，以其善于捕蠅，故曰蠅虎。因捕蠅常周環于壁間，不自安寧而驚顧，此用虩字之意。...啞啞，笑聲。...。匕，匙也，以棘為之，長三尺。未祭祀之先，烹牢于鑊，實諸鼎，而加幕焉，將薦，乃舉幕以匕出之，升于俎上，鬯^酒以秬黍酒和鬱金以灌地，降神者也。

言震自有亨道，何也？蓋易之為理，危者使平，易者使傾，人能于平時，安不忘危，此心常如禍患之來。虩虩然恐懼而無慢易之心，則日用之間，舉動自有法則，而一笑一言，皆啞啞而自如矣。雖或有非常之變，出于倏忽之頃，猶雷之震驚百里。然此心有主，意氣安閒，雷之威震，雖大而遠，而主祭者自不喪匕鬯也，此可見震自有亨道也。」

【按】：上震象徵天雷，下震可擬地震，中爻坎為堅多心之木，可作為匕，亦為酒，故以鬯喻之，百里為領域之內，古有百里侯之稱，匕鬯為祭祀用品，象徵主權，不喪匕鬯即處於國境內變動、災難或關鍵大事之際時，能戒慎恐懼且處變不驚，意即孟子之「威武不能屈」之意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一念初動，即以四性四運而推簡之，名為兢兢，知其无性无生，名為笑言啞啞，煩惱業境種種魔事橫發，名為震驚百里，不失定慧方便，名為不喪匕鬯也。」

3.震，亨。震來虩虩，恐致福也；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；震驚百里，驚遠而懼邇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恐者恐懼也，致福者，生全出于憂患，自足以致福也。後者恐懼之後也，非震驚之後也。則者法則也，不違禮，不越分，即此身日用之常度也。人能恐懼，則操心危而慮患深，自不違禮越分，失日用之常度矣，即俗言懼怯朝朝樂也，所以安樂自如，笑言啞啞也。驚者卒然遇之而動乎外，懼者惕然畏之而變其中，驚者不止于懼，懼者不止于驚，遠者外卦，邇者內卦，內外皆震，遠邇驚懼之象也。」

4.出可以守宗廟社稷，以為祭主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《易舉正》：『出可以守』句上有『不喪匕鬯』四字。程子亦云，今從之。...出者長子已繼世而出也，可以者許之之辭也。言禍患之來，出于倉卒之間，如雷之震，遠邇驚懼，當此之時，乃能處之從容，應之暇豫。不喪匕鬯，則是不懼。由于能懼，雖甚有可驚懼者，亦不能動吾之念也，豈不可以負荷天下之重器乎，故以守宗廟，能為宗廟之祭主，以守社稷，能為社稷之祭主矣。」

5.洊雷，震，君子以恐懼修省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洊者再也，上震下震，故曰洊。修理其身，使事事合天理，省察其過，使事事遏人欲，惟此心恐懼，所以修省者也。恐懼者，作于其心，修省者，見于行事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君子不憂不懼，豈俟雷洊震而後恐懼修省哉，恐懼修省，正指平日不睹不聞慎獨功夫，平日功夫能使善長惡消，猶如洊雷能使陽舒陰散也，惟其恐懼修省慣于平日，故雖遇洊雷，亦復不憂不懼矣，問曰：『孔子迅雷風烈必變，復云何通？』答曰：『此是與天地合德，變則同變，亦非憂懼。』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九，震來虩虩，後笑言啞啞，吉¹。象曰：震來虩虩，恐致福也；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²。
- ◎六二，震來厲，億喪貝，躋于九陵。勿逐，七日得³。象曰：震來厲，乘剛也⁴。
- ◎六三，震蘇蘇，震行无眚⁵。象曰：震蘇蘇，位不當也⁶。

淺註

1.震來虩虩，後笑言啞啞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將卦辭加一後字，辭益明白矣。初九，九四，陽也，乃震之所以為震者，震動之震也。二三五上陰也，乃為陽所震者，震懼之震也。初乃成卦之主，處震之初，故其占如此。」

2.震來虩虩，恐致福也；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解見前。」

【按】：爻辭與卦辭同，顯見其強調其震之義，卦辭言亨，即能落實整個震卦精神則亨，本爻處震始，強調震初應掌握最佳時間，以戒慎恐懼態度處理則吉，而能否掌握黃金時間之關鍵在於平時之修養功夫，能有恐懼之態度能招福，而後雖笑言啞啞亦不失其則，「則」為經歷過災難或震動後之經驗，記取教訓故將之刻於玉上，變後為豫_䷏，即有經驗後可預測準備，故心情篤定。

初九為卦中卦山雷頤_䷚與水雷屯_䷂之初九，象徵震卦應似盤石與桓木般打基礎，並似靈龜般自養，莫捨自身之良知良能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劉備聞迅雷失匕箸，託也；舜之烈風雷雨弗迷，震之祭主不喪匕鬯，敬也。」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六爻皆明恐懼修省之道，而德有優劣，位有當否，故吉凶分焉。初九剛正，為震之主，主器莫若長子，吉可知矣。」

3.震來厲，億喪貝，躋于九陵。勿逐，七日得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震來厲者，乘初九之剛，震動之時，故震之來者猛厲也。...二變則中爻離_{初至四爻亦離}，為蟹為蚌，貝之象也。震為足，躋之象也。中爻艮為山，陵之象也。」

躋者升也，言震來猛厲，大喪此貨貝，六二乃不顧其貝，飄然而去，避於九陵，無心以逐之，不期七日，自獲其貝也。其始也，墮甑弗顧，其終也，去珠復還。太王之遷岐，亦此意也。六二當震動之時，乘初九之剛，

故有此喪貝之象。然居中得正，此无妄之災耳，故又有得貝之象，占者得此，凡事若以柔順中正自守，始雖不免喪失，終則不求而自獲也。」

4.震來厲，乘剛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當震動之時，乘九之剛，所以猛厲不可禦。」

【按】：六二進卦中卦蹇[䷦]之初六，此即嚴厲之災難來時，億應做「億」而不做「大」解，如《論語》：「賜不受命不受天命，不順乎自然而從事貨殖，故無法空其心，而貨殖焉，億則屢中。」故六二預測會損失財物，然當速避往高地，抑或人事衝突時避其鋒之意，勿擔心其財，當待時自得，此即世間「斷捨離」之意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高祖避項而入漢中，光武避更始而出河北，得震六二之義矣。」

面對形勢最危急之際，要暫避風頭-斷尾求生之勇氣與智慧，世法觀之：屢次斷尾求生之漢高祖心黑臉皮厚。

初斷：秦朝初滅，項羽聲勢浩大，分封漢高祖為漢中王與約定之關中王不符，率領士兵避入荒涼之漢中。

次斷：以 56 萬大軍攻佔彭城，卻敗於 3 萬項羽親兵，面對楚軍追殺時，狠心丟下孝惠太子、魯元公主夏侯嬰救回，逃跑入滎陽。

三斷：以紀信假冒自己、2 千名婦女歌舞迷惑項羽與楚軍，成功脫困。

四斷：項羽以烹劉太公要脅，劉邦以若烹父親則分一杯羹，置之不理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六二乘初九之剛，蓋嚴憚切磋之畏友也。藉此深自惕厲，以振刷我陰柔懦弱之習，舉吾平日所謂中正純善多種寶貝盡喪不顧，直躋于乾健高明之九陵，勿更留意求逐，然至于七日，復其故位，則中正純善之德仍在矣。」此似淨土宗臨終之際當放下珍寶而勿逐，方可登高陵。

5.震蘇蘇，震行无眚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蘇蘇，畏懼不安之貌。」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為陽所震動，三去初雖遠，而比四則近，故下初之震動將盡，而上四之震動復生，上蘇下蘇，故曰蘇蘇。中爻坎，坎多眚，三變陰為陽，陽得其正矣。位當矣，且不成坎體，故无眚。行者改徒之意，即陰變陽也。震性奮發有為，故教之以遷善改過也。唐肅宗遭祿山之變，猶私與張良娣張氏因貌美被選為儲君妾室，封后後干政，後被宰相李輔國所殺局戲似棋類之遊戲不已，可謂不知震行无眚者矣。六三不中不正，居二震之間，...若能奮發有為，恐懼修省，去其不中不正，以就其中正，則自笑言啞啞，而无眚矣。」

6.震蘇蘇，位不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不中不正，故不當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眚，目病生翳也。」另有過失與災害之意，意即處於六三不中不正之位置，應看清避免亂闖方可無災難，爻變為豐☱，代表需明而動方可脫離災難。

本爻居下卦之頂，象徵尚未繼位之接班人，遭遇種種衝擊，此際切莫慌亂手腳，此似三國時代曹操選定接班人時，曹植文采過人，曹丕則以樸質方式應對，終獲曹操青睞而繼承大位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三遠于初，初之所以驚發我者，蘇蘇而不切矣。三當自以震行，勿因遠于畏友，而緩其恐懼修省之功，則无眚也。」

◎九四，震遂泥¹。象曰：震遂泥，未光也²。

◎六五，震往來厲，億无喪，有事³。象曰：震往來厲，危行也，其事在中，大无喪也⁴。

◎上六，震索索，視矍矍^{音決}，征凶。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鄰，无咎。婚媾有言⁵。象曰：震索索，中未得也；雖凶无咎，畏鄰戒也⁶。

淺註

1.震遂泥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遂者，無反之意。泥者，沉溺于險陷而不能奮發也。上下坤土得坎水，泥之象也。坎有泥象，故需卦井卦皆言泥。...晉元帝困于五季，而大業未復，宋高宗不能恢復舊基，皆其泥者也。九四以剛居柔，不中不正，陷于二陰之間，處震懼則莫能守，欲震動則莫能奮，是既無能為之才，而又溺于宴安之私者也，故遂泥焉而不復反...。」

2.震遂泥，未光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未光者，陷于二陰之間，所為者皆邪僻之私，無復有正大光明之事矣，所以遂泥也。」

【按】：就世法言之，似高官面臨改朝換代之際，無法有所作為，故曰「未光」，僅能似馮道般周遊於眾君之中，然尚須依循道法方能終有所得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九四亦震主也，以陽居陰，復陷四陰之間，雖似洊至，遂失其威而入泥，豈能如兢兢啞啞之有光哉。」本爻居人位之高處，即深陷泥沼之際，似困於娑婆世界之眾生，變後為復卦☱，未光也係勉勵其應從頭開始方有機會光大之意，未言吉凶，顯示其尚未成定局，七日來復亦同《彌陀經》中之七日念佛之事，從污泥中超脫而生蓮花。

3.震往來厲，億无喪，有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初始震為往，四游震為來，五乃君位，為震之主，故往來皆厲也。億无喪者，大无喪也。天命未去，人心未離，國勢未至瓦解也。有事者，猶可補偏救弊以有為也。六五處震，亦猶二之乘剛，所以爻辭同億字喪字。」

六五以柔弱之才，居人君之位，當國家震動之時，故有往來危厲之象，然以其得中，才雖不足以濟變，而德猶可以自守，故大无喪，而猶能有事也。占者不失其中，則雖危无喪矣。」

4.震往來厲，危行也，其事在中，大无喪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危行者，往行危，來行危，一往一來皆危也。其事在中者，言所行雖危厲，而猶能以有事者，以其有中德也。有是中德，而能有事，故大无喪。」

【按】：此億亦同前憶測，危行作「正行」解，如正襟危坐，處於震動際之領導者應有正行，下九四則似前朝遺留下之重臣，乘剛而有厲；有事即有所作為，呼應卦辭中之祭祀，象徵宗廟不可廢，即不可「大去」之意，故云大无喪。此似康熙皇帝剛上位之際，面臨三藩威脅、鰲拜專權與沙俄外患等，然在孝莊太皇太后之輔助下，終於穩住大位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震六二者惟初九，故但云『來厲』；震六五者，則初九與九四也，初震既往，四震復來，五得藉此以自惕厲，令所行日進于高明，故曰：『危行』，猶所云：『邦有道，危言危行也。』以六居五，不過于柔，又得中道，故其德甚多。而毫无所喪，但有恐懼修省之事耳。」

5.震索索，視矍矍，征凶。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鄰，无咎。婚媾有言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『震索索，視矍矍』者，索索，心不安之貌；矍矍，視不專之容。上六處震之極，極震者也。既居震位，欲求中理以自安而未能得，故懼而索索，視而矍矍，无所安親。」

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鄰者，謀之之辭也，言禍患之來，尚未及于其身，方及其鄰之時，即早見預待，天未陰雨，而綢繆牖^{音有}戶也。...婚媾者親近也，猶言夫妻也。親近者，不免于有言，則疎遠者可知矣。」

上六以陰柔居震極，中心危懼，不能自安，故有索索矍矍之象。以是而往，方寸亂矣，豈能濟變？故占者征則凶也。然所以致此者，以其不能圖之于早耳，苟能于震未及其身之時，恐懼修省，則可以免索索矍矍之咎。

然以陰柔處震極，亦不免婚媾之有言，終不能笑言啞啞，安于無事之天矣。防之早者，且有言，況不能防者乎。」

- 6.震索索，中未得也；雖凶无咎，畏鄰戒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者中心也，未得者，方寸亂而不能笑言啞啞也。畏鄰戒者，畏禍己及于鄰，而先自備戒也。畏鄰戒，方得无咎，若不能備戒，豈得无咎哉。」

【按】：視矍矍猶如鳥自高處看，係因二至上爻有小過卦象，以飛鳥喻之。此即變動之極，雖未及身，僅止於鄰，但應及早準備方得無咎，而本卦皆為敵應，婚媾指親近之人，見其預防之措施，難免有微詞，但仍應堅持行之方能避凶。另外，俞琰：「婚媾有言羨文，觀傳不釋可見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初九之剛，固不足以及我，九四震亦遂泥，聲已索索无餘威矣。而陰柔弱極，方且視矍矍而惶惑无措，以此征往，則中心无主，神已先亂，凶可知也。然震既不及其身，止及其鄰，即因震鄰而恐懼修省，亦可无咎。但禍未至而先防，乃明哲保身之道，儻與婚媾商之，必反以為迂而有言矣，君子可弗自勉乎。」

綜觀

本卦主要闡述人遇變動能戒慎恐懼與不恐慌之心態，初九為卦主全同卦辭，處震之始並知恐懼修身之道故吉；九四陽陷四陰之中，滯溺於泥沼而難反，雖有七日復之決心方能脫離泥沼；六二中正，面臨震之衝擊，若能即時捨棄財物而避於高陵，則雖暫有失但後七日將復得；六五處重震之上，往來皆厲，君位居中，負守宗廟之責而不能失，顯示其更具有恐懼修身之心態，當中行則无喪；六三處兩震之中，不中不正故恐懼不安，若能去不正以就正，則可轉災為福，成為無眚；上六處震頂，在震于其鄰便應該未雨綢繆，同類者見其所為難免有言，此時當堅持己所為方得無咎，但莫妄動以招凶。

艮卦第五十二

艮☶ 艮(山)下☶ 艮(山)上☶ 綜卦震☳ 錯卦兌☱ 交卦艮☶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水山蹇☵☶	雷水解☳☵	山雷頤☶☳	雷山小過☱☳	山水蒙☵☶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艮¹其背，不獲其身；行其庭，不見其人。无咎²。

◎彖曰：艮，止也，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，動靜不失其時，其道光明³。艮其止，止其所也。上下敵應，不相與也，是以不獲其身。行其庭不見其人，无咎也⁴。

◎象曰：兼山，艮，君子以思不出其位⁵。

淺註

1.艮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艮者止也，一陽止于二陰之上。陽自下升，極上而止，此止之義也。又其象為山，下坤土，乃山之質。一陽覆冒于其上，重濁者在下，輕清者在上，亦止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震者動也，物不可以終動，止之，故受之以艮。艮者止也，所以次震。』」

2.艮其背，不獲其身；行其庭，不見其人。无咎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艮其背者，此明施止之所也。施止得所，則其道易成，施止不得其所，則其功難成，故《老子》曰：「不見可欲，使心不亂也。」背者，无見之物也。夫无見則自然靜止。夫欲防止之法，宜防其未兆。既兆而止，則傷物情，故施止於无見之所，則不隔物欲，得其所止也。若施止於面，則對面而不相通，強止其情，則姦邪並興，而有凶咎。止而无見，則所止在後，不與而相對。言有物對面而來，則情欲有私於己。既止在後，則是施止无見。所止无見，何及其身？故「不獲其身」。既不獲其身，則相背矣。相背者，雖近而不相見，故「行其庭，不見其人」。如此乃得无咎，故曰「艮其背，不獲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見其人，无咎」也。又若能止於未兆，則是治之於未萌，若對面不相交通，則是否之道也。但止其背，可得无咎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夫動與止，雖是相對待法，亦是相連屬法，又是無實性法，究竟是无二體法也。不動曰『止』，不止曰『動』，此約相對待言也；因動有止，因止有動，此約相連屬言也；止其動則為靜，止其靜則為動；動其止則為動，動其動則為止，此約无實性言也；止即是動，故即寂恒感，動即是止，故即感恒寂，此約无二體言也。」

知動止无二體者，始可與言止矣，夫人之一身，五官備于面，而五臟司之，五臟居于腹，而一背繫之，然玄黃朱紫陳于前，則紛然情起，若陳于背，則渾然罔知，故世人皆以背為止也，然背之止也，縱令五官競驚于情慾，而仍自寂然，逮情之動也。

縱復一背原无所分別，而畢竟隨往，故以面從背，則背止而面亦隨止，以背從面，則面行而背亦隨行，究竟面之與背，元非二體，不可兩判。今此卦上下皆艮，止而又止，是艮其背者也，艮背何以能无咎哉！是必不獲其身，行其庭不見其人，斯无咎耳。

身本非實，特以情欲錮之，妄見有身，今向靜時觀察，其中堅者屬地，潤者屬水，煖者屬火，動者屬風，眼耳鼻舌異其用，四支頭足異其名，三百六十骨節，八萬四千毫竅，畢竟以何為身，身既了不可得，即使歷涉萬變，又豈有人相可得哉！故行其庭而亦不見其人，此則止不礙行，即行恒止，故无咎也。」

3. 艮，止也，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，動靜不失其時，其道光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德卦綜卦體釋卦名卦辭，言所謂艮者，以其止也。然天下之理無窮，而夫人之事萬變，如惟其止而已，豈足以盡其事理哉，亦觀其時何如耳。蓋理當其可之謂時，時當乎艮之止則止，當乎震之行則行，行止之動靜，皆不失其時，則無適而非天理之公。其道如日月之光明矣，豈止无咎而已哉。」
4. 艮其止，止其所也。上下敵應，不相與也，是以不獲其身。行其庭不見其人，无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然艮之所以名止者，亦非固執而不變遷也，乃止其所也。惟止其所當然之理，所以時止則止也。...今初之于四，二之于五，三之于上，陰自為陰，陽自為陽，不相與應，是以人不獲乎我之身，而我亦不見其人，僅得无咎而已。若時止時行，豈止无咎哉。八純卦皆不相應，與獨于艮言者，艮性止，止則固執不遷，所以不光明，而僅得无咎。」

5.兼山，艮，君子以思不出其位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兼山者，內一山，外一山，兩重山也。天下之理，即位而存，父有父之位，子有子之位，君臣夫婦亦然。富貴有富貴之位，貧賤有貧賤之位，夷狄患難亦然。有本然之位，即有當然之理，思不出其位者，正所以止乎其理也，出其位則越其理者矣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之理，但亦反應俗云「換了位置便換了腦袋」之事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兩山並峙，各安其位者也，是故草木生之，禽獸居之，寶藏興焉，位位无非法界故也，君子于此非不思也。」

知離此現前之位，別无一法可得，故思不出其位，不出位而恒思，則非枯槁寂滅，思而不出其位，則非馳逐紛紜，恒思則能盡其位之用。故一切旋乾轉坤事業，无不從此法界流，不出則能稱其位之量，故一切位天育物功能，无不還歸此法界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艮其趾，无咎，利永貞¹。象曰：艮其趾，未失正也²。

◎六二，艮其腓，不拯其隨，其心不快³。象曰：不拯其隨，未退聽也⁴。

◎九三，艮其限，列其夤^{音銀}，厲薰心⁵。象曰：艮其限，危薰心也⁶。

淺註

1.艮其趾，无咎，利永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艮綜震，震為足，趾之象也。初在下，亦趾之象也。咸卦亦以人身，以漸而上。初六陰柔，無可為之才，能止者也。又居初，卑下不得止者也，以是而止，故有艮趾之象。」

2.艮其趾，未失正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理之所當止者曰正，即爻辭之貞也。爻辭曰利永貞，象辭曰未失正，見初之止，理所當止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止不善者必在初，止之於初，猶不能止之於末，而況肆之於初者乎？顏子之不遠復，止一己之不善於初者也。漢文即位之初，喜嗇夫之辯捷，而張釋之極言其害，止其君之不善於初者也。顏為幾乎聖，而文為七制之主，止於初之效也。」

《史記》：「釋之從行，登虎圈。上問上林尉諸禽獸簿，十餘問，尉左右視，盡不能對。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上所問禽獸簿甚悉，欲以觀其能口對響應無窮者。文帝曰：『吏不當若是邪？尉無賴！』乃詔釋之拜嗇夫為上林令。釋之久之之前曰：『陛下以絳侯周勃何如人也？』上曰：『長者

也。」又復問：「東陽侯張相如何如人也？」上復曰：「長者。」釋之曰：「夫絳侯、東陽侯稱為長者，此兩人言事曾不能出口，豈數音效，效法此嗇夫諛諛利口捷給哉！且秦以任刀筆之吏，吏爭以亟疾苛察相高以苛刻瑣細來互相標榜，然其敝徒文具耳，無惻隱之實。以故不聞其過，陵遲而至於二世，天下土崩。今陛下以嗇夫口辯而超遷之，臣恐天下隨風靡靡，爭為口辯而無其實。且下之化上疾於景響，舉錯不可不審也。」文帝曰：「善。」乃止不拜嗇夫。」

但因未見嚴重情況，猶如曲突徙薪，人未見其害，故有時不易止。正即止於一之意，如古德所云「制心一處，無事不辦」，而爻變為賁䷖，即修行要在賁卦之花花世界中磨練，方可出污泥而不染。

《大學》：「為人君止於敬，為人臣止於敬，為人子止於孝，與國人交止於信。」此述各止其所應止之德，即修身之初步站穩立場，似練武人之馬步，爻變為賁䷖，象徵於花花世界中修練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居艮之下，其位為趾，止之于初，不令汨音鼓，水流于所欲往，斯固未失正而无咎矣！然必利于永貞，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，乃獲敦艮之吉耳。」

2. 艮其腓，不拯其隨，其心不快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腓者，足肚也，亦初震足之象。拯者救也，隨者從也。...二中正，八卦正位，艮在三，兩爻俱善，但當艮止之時，二艮止不求救于三，三艮止不退聽于二，所以二心不快。中爻坎為加憂，為心病，不快之象也。六二居中得正，比于其三，止于其腓矣。以陰柔之質，求三陽剛以助之可也。但艮性止，不求拯于隨，則其中正之德，無所施用矣，所以此心常不快也，故其占中之象如此。」

4. 不拯其隨，未退聽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二下而三上，故曰退。周公不快，主坎之心病而言。孔子未聽，主坎之耳痛而言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於商場或政治場上，為山頭派系領導人之左右手，領導人積極往前衝，但立場未必正確，那我們是否要跟著衝呢？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古之人於其上之不善，有拯而不隨者，有先隨而後拯者，有先拯而後隨者，有不拯而隨者，有不拯而隨其心不然者。龍逢、比干，拯而不隨也；楚靈王之問子革，先從而後拯先順從，而後諷諫其莫驕傲也；伍被之答淮南先勸淮南王不要謀反，後助其謀反，先拯而後隨也；蜚廉、惡來，不拯

而隨也；君曰好色，亦曰大王好色，君曰好貨，亦曰公劉好貨此孟子與齊宣王對話，不拯而隨而心不然也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趾也，腓也，股也，皆隨心而為行止者也。然趾无力，不能自專，又正行時趾元自止，今六二其位為腓，而以陰居陰，當艮之時，力能專止而不隨心動，故曰『不拯其隨』。此非動靜不失其時之道，蓋由未肯謙退，而聽命于天君，故令其心不快。」

本爻變為蠱☱為女惑男，有情感超越理智約束之相，修行之時境界現前，行人常會伏不住煩惱，導致煩惱叢生甚至造作惡業，此時仍需加功用行以強化其定力。

3. 艮其限，列其夤，厲薰心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限者界限也，上身與下身相界限，即腰也。夤者連也，腰之連屬不絕者也。腰之在身，正屈伸之際，當動不當止，若艮其限，則上自上，下自下，不相連屬矣。列者，列絕而上下不相連屬，判然其兩段也。薰與熏同，火烟上也。薰心者，心不安也。中爻坎為心病，所以六二不快。...止之為道，惟其理之所在而已。九三位在腓之上，當限之處，正變動屈伸之際，不當艮者也。不當艮而艮，則不得屈伸，而上下判隔，列絕其相連矣，故危厲，而心常不安。」

6. 艮其限，危薰心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不當止而止，則執一不能變通。外既齟齬，心必不安，所以危厲而薰心也。」

【按】：夤為夾脊肉，中爻震有動象，上動下止，且坎為馬之美脊，故有艮其限、列其夤之象，其危厲不在話下。就世法觀之，九三為山頭，雖處高峰，然面臨無限之挑戰，一山仍有一山高，如學生剛畢業，準備要踏入職場，又國內企業跨入國際市場即似此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三位在限，而以剛居剛，為艮之主，則腰臆硬直，不可屈申者也。夫上下本自相聯，猶如夤然，今分列而不相繫屬，其危厲不亦薰心矣乎。」此似修行關卡，須陀洹初破四相，雖超越凡夫，然入聖人之流仍有諸多挑戰。

◎六四，艮其身，无咎¹。象曰：艮其身，止諸躬也²。

◎六五，艮其輔，言有序，悔亡³。象曰：艮其輔，以中正也⁴。

◎上九，敦艮，吉⁵。象曰：敦艮之吉，以厚終也⁶。

淺註

1. 艮其身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艮其身者，安靜韜晦，鄉憐有鬪而閉戶，括囊无咎之類是也。六四以陰居陰，純乎陰者也，故有艮其身之象。既艮其身，則無所作為矣。占者如是，故无咎。」

2. 艮其身，止諸躬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躬即身也，不能治人，不能成物，惟止諸躬而已，故爻曰艮其身，《象曰止諸躬。》」

【按】：此即突破關卡後之修行，即從平淡生活當中瑣碎事情做起，從做當中磨練謙卑柔軟，《金剛經》與《五燈會元》之示現均為此，《五燈會元》：「師問新到：『曾到此間否？』曰：『曾到。』師曰：『吃茶去。』又問僧，僧曰：『不曾到。』師曰：『吃茶去。』後院主問曰：『為甚麼曾到也云吃茶去，不曾到也云吃茶去？』師召院主，主應諾，師曰：『吃茶去。』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四位在于胸腹，彖云『艮其背』，而此直云『艮其身』^{頂天立地以身體做榜樣}，身止則背不待言矣！夫千愆萬繆皆由身起，今陰柔得正，能止諸躬^{放低姿態，反躬自省}，何咎之有？楊龜山曰：『爻言身象言躬者，伸為身，屈為躬，屈伸在我不在物，兼爻與象，是屈伸兼用矣。』」

3. 艮其輔，言有序，悔亡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序者，倫序也。...艮其輔者，言不妄發也。言有序者，發必當理也。悔者，易則誕，煩則支，肆則忤，悖則違，皆悔也。咸卦多象人面，艮卦多象人背者，以文王卦辭，艮其背故也。六五，當輔出言之處，以陰居陽，未免有失言之悔。然以其得中，故又有艮其輔，言有序之象。而其占則悔亡也。」

4. 艮其輔，以中正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正當作止，與止諸躬止字同，以中而止，所以悔亡。」

【按】：此君位之艮，故強調謹言慎行，即古之所謂「君無戲言」，《論語》：「孔子曰：『侍於君子有三愆：言未及之而言，謂之躁；言及之而不言，謂之隱；未見顏色而言，謂之瞽。』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五位在心，心之聲由輔以宣，而以陰居陽，又復得中，能于言未出口前豫定其衡。故言无妄發，發必有序，而口過終可免矣。」

5. 敦艮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敦與篤行之篤字同意。時止則止，貞固不變

也。山有敦厚之象，故敦臨敦復，皆以土取象。上九以陽剛居艮極，自始至終，一止于理而不變，敦厚乎止者也，故有此象。占者如是，則其道光明，何吉如之。」

6.敦艮之吉，以厚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厚終者，敦篤于終而不變也。賁、大畜、蠱、頤、損、蒙六卦，上九皆吉者，皆有厚終之意。」

【按】：艮卦之修行，須經反覆練習^{初至五爻之小過}，，行人可藉之破蒙^{二至六爻}，以開啟心靈之光，爻變後謙[䷎]，是以有終。就修行角度觀之，經過初步艮止功行，達到阿羅漢境界，上頭還要做啥呢？

佛講經說法，菩薩與阿羅漢諦聽，天女灑花供養，黏在羅漢身上，卻不沾在菩薩身上，為何？此即「百花叢林過，片葉不沾身」、「隨心所欲不逾舉」之境界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為艮之主，居卦之終，可謂止于至善，无所不用其極者矣，性德本厚，而修德能稱性復之，故曰以厚終也，震為長男，故舉乾之全體大用而就于其初，艮為少男，故舉乾之全體大用而敦于其上，一始一終，知及仁守之功備，非動非靜之體復矣。」

綜觀

艮卦為止為止我而非止物，止雖為靜但止亦有動之象，似太極中之陰中有陽，陽中有陰，動止本一體。初六為止之始，錯事之始便止故無咎，但因未見其害，故常未能堅持，以利永貞戒之，另亦須在花花世界中磨練；六二承九三，有艮其腓，不拯其隨，無法伏住煩惱，而隨煩惱造作，故其心不快之象；九三剛居剛位，過剛不止，故列其夤，厲薰心之象，若能突破此境則可更上一層樓；六四陰居陰位，似坤之括囊无咎，能反躬自省並有止於自身做示範，能屈能伸以教化他人之象；六五居君位，為人之輔，強調人應謹慎言語方能無悔；上六止之又止，即修行至極處，敦厚不變至終故吉。